

#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

校〔2024〕28号

---

## 关于印发《郑州师范学院 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郑州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郑州师范学院

## 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我校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师范生培养质量，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师〔2018〕13号）《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师〔2011〕6号）等文件精神，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结合我校师范生培养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教育实践是指我校师范生培养中的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师范生教育实践是师范生培养体系的有机构成，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师范生成为合格师资的综合性、实践性必修课程，是引导师范生身份认同并完成教师职业角色转化的关键步骤，是教师专业化发展的有力推手。

### 第三条 教育实践的目的

（一）师范生通过教育实践，充分认识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作为人民教师的光荣感和使命感，自觉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为

职业追求，丰沛教育情怀，坚定教育信念，矢志立德树人。

(二)师范生通过教育实践，全面体验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过程，掌握教育技能、活用教育理论、反思教育实践、生成教育智慧、涵育教师气质，为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奠定基础。

(三)通过教育实践，高校与教师发展学校相互联系、及时反馈信息，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师范类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教师教育发展水平。

(四)通过教育实践，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校和中小学校三方相互联系、及时反馈信息，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提升教师教育水平。

## 第二章 内容与要求

**第四条** 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 3 个模块，每个模块均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内容。通过数量充足、内容丰富的教育实践活动，建立健全我校贯穿培养全程的实践教学体系，促进师范生深入体验教育教学工作，逐步形成良好的师德素养和职业认同，更好地理解教育教学专业知识，进一步提高必要的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等能力，缩短从教适应期，为担当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和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第五条** 教育实习之前须完成一定课时量的教育见习，教育研习贯穿整个教育实践活动。各学院可结合教育见习、实习学时安排，制定相关专业教育研习活动学时要求。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



研习的总时间应不少于 18 周。

**第六条** 教育见习是师范专业学生从学习教育理论到教育实习之间的过渡环节。学生要走进见习学校的真实情境，通过观摩、调研、交流等方式，整体了解学校文化、组织结构与运行机制；理解教师职业要求，了解教师课堂教学活动与班级管理活动、教研活动的内容与形式等；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学习活动特点、心理发展特点与学生文化等，获得对教师专业实践活动的全面感知。教育见习时间应不少于 1 周，具体内容包括：参与师德体验活动不少于 1 次；课堂观摩（听课记录）不少于 4 节次；观摩主题班/团（队）活动不少于 2 次；观摩中小学教研活动不少于 1 次。

**第七条** 教育实习是教育实践的重要环节，是师范生入职前的必要准备。师范生在完成本科阶段大部分专业课和教师教育课程的学习后，需进入真实学校情境进行教育实习。通过教育实习把知识综合运用于教育和教学实践，以培养和锻炼师范生从事教育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坚定长期从教的职业理想，为将来成为优秀教师和教育专家打下牢固根基。具体通过教学、班级管理、教研 3 项工作落实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实习内容。教育实习时间应不少于 16 周。

（一）实习的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课外辅导、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和学科实践活动等。实习生应尽可能完整地熟悉各种课型（含讲授课、复习课、练习课、实验课、讲评课等）和教学环节，学习和运用先进科学的教学方法、手段，培养教学工作力。

(二) 实习的班级管理工作包括班主任日常班级管理、主题教育、团队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家校合作等。通过学习优秀班主任的先进理念、经验,运用各种教育方法和途径(集体教育、个别教育、主题班会、家访工作等),实习生应多方面熟悉思想品德教育一般过程、基本原理及其规律,学习掌握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基本方法,培养班主任工作能力。

(三) 实习的教研工作包括集体备课、课堂观察、课例分析、课后评议、课程开发、教研课题、教学评价、数字化资源建设等工作。通过参加校内外、学科内和学科间的多种教学研究活动,实习生应了解和体验教师专业发展的内容和形式,同步增进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提升自身教学反思能力、持续学习能力和教育创新能力。

**第八条** 教育实习期间,师范生要在本校教师和实习学校教师双导师指导下,进行课堂教学,组织班级活动,参与教学研究,在实践中扎实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并在实践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初步养成教师专业实践素养。在此过程中,师范生应达到以下要求:

#### (一) 教学工作要求

师范生实习期间必须参与本专业相关学科课程的教学,应当完成听课不少于10节次,并完成听课记录;课程设计与教案不少于10个;新课讲授不少于6学时;师德体验活动记录不少于2次。教学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熟悉国家课程标准,熟悉教材;了解实习学校课程体系和教



学指导思想。

2. 观摩教学指导教师及其他教师授课，了解教学指导教师如何进行课程设计与实施，掌握教学设计方法，并对所观摩的课程进行教学分析。

3. 撰写教学设计，制作教学课件，准备教具或实验等。教学设计要请双方指导教师审核，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不断修改直至合格。

4. 正式讲课前，要认真研读所授科目国家课程标准，钻研教材、分析学情、精心备课，并进行试讲，试讲合格后方可正式上课。

5. 讲课完成后，实习生要做教学反思，听取指导教师意见与建议并继续改进完善。双方指导教师应针对每个实习生的课堂教学至少召开1次评议会，为其教学中的优缺点和优化改进指明方向。

6. 在教师指导下参与并完成课程讲授之后的延续性任务，如批改作业，对学生进行集体或个别辅导，参与考试评价工作等。

7. 实习生之间应相互听课，相互评议，取长补短。二级学院在实习过程中应组织好实习生观摩课活动，并在课后组织集体评议。

## （二）班级管理工作要求

班级管理工作应贯穿教育实习全程，师范生应完成班主任工作计划不少于1个；主持主题班/团（队）活动不少于2次；重点了解学生不少于4人；访谈学生不少于4人；家访不少于4次。班级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全面了解实习学校的班主任管理规范、工作规范及班主任日

常工作内容；

2. 根据实习学校相关要求，在班主任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

3. 在班主任指导下负责一个班级的管理与教育工作，包括日常管理、主题班会教育、个别教育、家访（含电话家访）等；

4. 在自习、课间操、文体活动、大扫除和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中，做好组织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

5. 参与家长会及相关的家校联系活动，逐步学习与家长沟通交流的技巧；

6. 研究中小学生的思想情感变化，掌握个别谈话的类型和技巧。

### （三）教研工作要求

师范生应参与教研活动不少于 2 次，教研活动记录不少于 2 篇。教研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参与实习学校的教研组会议、研究课、公开课。有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区、市级教研活动。

2.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实习学校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项目），协助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做好研究资料收集、整理与调研。

3. 深入了解基础教育教学现状，可就实习学校历史和现状、办学方向与指导思想、校园文化，教师的教育理念与教学方法、优秀教师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成就，学生生理与心理特点、认知与思维能力、思想道德发展状况、学生文化以及实习学校对我校教育教学



工作的反馈等内容进行调查。

**第九条** 教育研习是指实习结束返校后实习生在学院相关教师指导下，结合教育实习所开展的实践反思与理性探究，也可邀请实习学校或其他基础教育教学专家参与指导。其范围包括实习生本人及其同伴，指导教师的教育教学理念、目标、内容、过程、方法、手段等；其内容包括师德体验、教学设计与教学案例研究、学科课程与教学问题研究、班级管理研究等，其方式包括观摩研讨、反思交流、小组讨论、专题研习等，教育研习时间应不少于1周。每位师范生需要完成师德体验活动反思记录2篇；观摩课、研讨课反思记录2篇；课堂教学观察评议记录2次；主题班/团（队）会设计评议记录2次；教育教学典型问题研讨记录1次；基础教育调查研讨记录1次；基础教育调查报告研讨1篇，字数要求不低于2000字；职业生涯规划随笔1篇等内容。

学院召开实习总结大会，总结交流实习工作，以公开课、观摩课、汇报会、座谈会等形式，展示教育实习成果，并在总结交流基础上收集、建设教学典型性案例库，撰写学院教育实习指导工作总结。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在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教务处、相关学院和实习学校共同完成教育实践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教育实践的执行情况要不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完善管理流程。评估过程应有包括本校、实践学校的教师和学生、同行专家、用人单位等在内



的相关利益方参与。评价形式可以是座谈、调研、问卷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等。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与实施教育实践，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订学校教育实践管理办法。
- (二) 制定相关经费标准，审批、划拨经费。
- (三) 统筹协调本科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
- (四) 组织学院开展教育实践课程建设与实施。
- (五) 支持和配合二级学院做好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工  
作。
- (六) 组织教育实践专项督导，不定期抽查二级学院教育实践  
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总结与考核等情况，针对存在的  
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持续改进。
- (七) 组织学校教育实践经验交流、提出整改意见、组织评优  
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相关学院成立教育实践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  
生的教育实践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本学院教育实践计划；
- (二) 遴选教育实践指导教师；
- (三) 进行教育实践动员，开展实践过程中学生的思想教育工  
作；
- (四) 审查学生的实践资格，编排实践小组；

- (五) 加强与实践学校的沟通;
- (六) 检查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七) 组织开展对实践学生的巡回检查, 指导其实践;
- (八) 承担教育实践成绩评定及总结工作;
- (九) 承担学生的教育实践材料的归档工作;
- (十) 积极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总结、评优以及成果展示工作。

第十三条 实践学校职责指定专人会同我校相关学院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育实践的组织、管理与协调, 并开展以下工作:

(一) 了解我校师范生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 协助完成师范生教育实践任务。

(二) 与我校相关学院协商确定师范生进校时间、实习年级、实习班级、实习指导教师等工作安排, 向师范生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三) 向师范生介绍学校办学理念与办学情况, 宣讲学校有关管理制度和教师行为规范。

(四) 选派本校有经验的优秀教师担任师范生的学科教学、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 指导我校师范生开展各项教育实践活动。

(五) 支持和协助我校指导教师到实习学校开展有关教育实践的各项业务和管理工作。

(六) 对我校教育实践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协助我校开展教育实践工作总结; 与我校协商进行教育实践工作整改。



##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为保证教育实践工作质量和工作目标的实现，师范生教育实践实行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即我校指导教师和实践学校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师范生教育实践指导工作。

### 第十五条 我校指导教师

（一）各专业所选拔的指导教师应了解基础教育现状、熟悉基础教育基本规律、具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同轮次教育实践中，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师范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名。在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到实习学校指导每周不少于1次，对每位师范生的听课并评课不得少于2课时。

（二）指导教师应做好教育实践前的准备工作，带领师范生到实践学校，落实具体教育实践任务，督促和检查教育实践开展情况。

（三）检查、复核师范生的档案材料，协同实践学校指导教师评定教育实践成绩，及时做好教育实践总结工作，认真反馈有关意见和建议。

### 第十六条 实践学校指导教师

（一）实践学校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师德优良，教学水平较高、责任心强，其间能给予切实指导。同轮次教育实践中，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师范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名。

（二）教学工作指导教师应向师范生介绍本课程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帮助师范生制定教育实习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安排师范生教学观摩，指导备课、讲课；评定师范生教学工作

成绩并写出评语。

(三) 班级管理指导教师应指导师范生制定班级管理计划, 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指导师范生组织班级活动, 进行班级日常管理; 评定师范生的班级管理成绩并写出评语。

(四) 教研工作指导教师应指导师范生做好听课与评课、说课与课后反思、课堂观察与课例分析、教研活动设计与组织、教育调查与行动研究、课程研究等教研工作, 评定师范生教研工作成绩并写出评语。

(五) 对我校教育实践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协助我校开展教育实践工作总结; 协助所在学校与我校协商进行教育实践工作整改。

## 第五章 实习生

第十七条 所有师范类专业学生必须参加教育实践。

第十八条 师范生须满足下述条件方具备教育实习资格:

(一)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见习工作。

(二) 完成所在专业规定的专业类核心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的学习。

(三) 通过所在专业组织的教学技能训练等课程学习。

第十九条 实习生基本责任

(一) 践行师德。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 富有责任心、耐心, 热爱教育教学工作。

(二) 遵守我校和实践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全日坐班



制度，未经我校和实践学校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因故不能参加教育实践者，应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办理请假手续。教育实践期间，不迟到、不早退，无故不到校者按旷课处理，缺勤累计时数达到见习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停止教育实践，按成绩不及格处理。

（三）尊重双方学校领导、教师，尊重实践学校校情，尊重和关爱学生。对实践学校如有意见和建议，要通过我校指导教师转达，不得擅自通过其他方式和渠道任意发表有损于实践学校和实践学校师生利益、声誉的意见。

（四）按要求及时填报与教育实践有关的各类材料与信息。

（五）担任实习组长的实习生应协助我校指导教师开展好组内各项工作（如组织本组同学备课、试讲、相互听课，组织组内交流、研讨、总结和互评等），教育实践结束时完成本组实习总结。

##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条 教育实践考核应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自评与他评相结合、实习学校评价与高校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教育见习考核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其主要评价内容（比例）为：师德体验（占 20%）、教学实践（占 40%）、班级管理实践（占 20%）、教研实践（占 20%）。教育见习总评成绩=见习学校指导教师成绩×60%+学院指导教师成绩×40%。教育见习采取综合成绩评定的方式，按百分制给出成绩。

第二十二条 教育实习考核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其

主要评价内容(比例)为:师德体验(占20%)、教学实践(占40%)、班级管理实践(占20%)、教研实践(占20%)。教育实习总评成绩=实习学校指导教师成绩×60%+学院指导教师成绩×40%。教育实习采取综合成绩评定的方式,按百分制给出成绩。

**第二十三条** 教育研习考核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其主要评价内容(比例)为:师德体验(占20%)、教学实践(占40%)、班级管理实践(占20%)、教研实践(占20%)。教育研习总评成绩=研习单位指导教师成绩×60%+学院指导教师成绩×40%。教育研习采取综合成绩评定的方式,按百分制给出成绩。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置教育实践专项经费,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应做好实习经费的计划和使用的管理,提高教育实践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教学学院应严格控制实习经费的开支范围,学生教育实践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交通费、材料费、资料费、实习学校的指导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具体报销程序及要求按学校财务制度办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